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6-045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9:30在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马学红女士、叶高静女士、独立董事徐一民先生、黎晓光女士、堵国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会议由董事长张翊维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7），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整体经营情况。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9），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工商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丰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冀志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第 1、2、10、11、13、14、15、16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简历：

1、刘丰丰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农业大学经济学本科。曾任石药集团财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石药集团财经中心总监，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药集团新加坡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石药控股集团河北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爱迪森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监事。

刘丰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任职于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石药控股集团河北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爱迪森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丰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冀志斌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博士后，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学系访问学者。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金融硕士导师组副组长，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数字商科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冀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

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冀志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